

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工作组管理办法

(修订)

(2019年12月6日 第十二次工作组全会审议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章程》，按照工业互联网技术领域和专业范围，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设立若干工作组，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、标准和产业研究，推进技术、产业与应用研发，开展试点示范、国际合作。

第二条 工作组的设立、调整或撤消，经工作组全会审议，由联盟秘书处报请联盟常务理事会决定。

第二章 工作组组织及活动

第三条 工作组在联盟确定的技术领域或专业范围内，以会议形式，开展活动。

第四条 按照联盟安排，工作组每年召开全会，各工作组在全会期间召开本工作组会议，并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独立召开工作组会议。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组会议。

第五条 工作组设主席一名（或联执主席若干名），副主席若干名。

第六条 根据联盟工作需要，工作组下可设特设组，对重点、热点问题开展前期预研。特设组研究周期为2年。研究周期满后，可视工作情况对特设组进行关闭，或保留，或上升为工作组，或合并到对应工作组内继续有关工作。

第七条 特设组设主席一名（或联执主席若干名），根据需要设副主席若干名。

第八条 联盟指派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口工作组工作。

第九条 当一个议题需要在两个以上的工作组进行研究时，相关工作组可召开联合会议。需要时，可成立联合工作组。

第三章 工作组/特设组工作任务

第十条 按照联盟总体要求，根据本工作组/特设组工作范围，编制工作组/特设组年度工作计划，提交全会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提出具体项目计划，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具体项目的讨论及实施。

第四章 主席/副主席职责、条件及任期

第十二条 职责

(1) 按照联盟总体要求，研究提出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工作组开展活动，完成工作组的工作任务；

(2) 准备并主持工作组会议，协调解决工作组活动中的争议和技术问题，起草会议纪要；

(3) 协调、指导本工作组下的特设组工作，协商、推荐特设组主席/副主席人选；

(4) 向全会报告工作。

(5) 联执主席相互协调，每位联执主席至少牵头承担一项组内重要工作事项。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，主动牵头承担至少一项组内工作事项或主席交办事项。

第十三条 条件

(1) 熟悉本专业技术并热心联盟工作；

(2) 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
(3) 工作认真负责，公平公正、作风民主；

(4) 所在单位支持和保证主席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。

(5) 主席不可兼任其他组的主席或副主席。副主席可兼任另一工作组/特设组的副主席职务。

第十四条 任期

工作组主席/副主席由成员单位推荐，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特设组主席/副主席由工作组主席/副主席或成员单位提名，联盟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主席/副主席每届任期2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主席/副主席任期满时或在主席任期内需要更换主席时，由本组提出，或由主席/副主席本人提出，由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产生新主席/副主席。

第五章 主席/副主席工作细则

第十五条 主席作为工作组的负责人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以严谨的科学态度、灵活高效的协调处理方式投入到其所承担的工作中。

第十六条 主席应会同副主席拟订工作组会议议程、提出会议讨论的有关文件草案、做好相互职责的协调分工，包括：主持工作组会议、协调技术争议、落实项目进度、起草会议纪要等，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前提交全会通过。对于需要协调的问题要事先协商，达到统一，避免会上意见分歧。

工作组之间联合召开的会议应由组织各方成员共同参加，相关主席共同主持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对工作组所出现的新技术热点、技术争议和遗留问题等，主席应及时向全会汇报。

第十八条 主席/副主席在任期内的本工作组会议均应到会。主席/副主席本人不能到会时，可指派人员到会。全年各次工作组会议均缺席的主席/副主席视为自动放弃该职务。

鼓励主席/副主席积极参加本工作组下特设组活动。

凡任期内自动放弃职务的主席不能作为下一任期各职务的候选人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工作组全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。